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河源市铿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铿磊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铿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大道GX-1102-02A地块建设环保砖生产项目，占地面积为13886.99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1130m<sup>2</sup>，建成后年产1000万块环保砖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

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养护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洗车池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-2013）表2排放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-2013）表3中规定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

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30日

